

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18破9号
智通破管字第4-2-1号

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智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18破9号】，现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7月1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智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2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，债权金额为448,880.78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

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清远市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

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正鑫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余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